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21-017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